

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武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成政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有关规定，经县委同意，现将《成武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成武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成武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5 日